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前，有部分媒体报道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在 2016 年 6 月 25 日粤泰股份举行的关于公司更名的全国记者招待会上，对外宣称公司未来 3 年的销售额将达到 100 亿元。

● 经公司向董事长杨树坪先生本人亲自核实，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表示，上述言论只是他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期望，表示他个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而上述未来三年 100 亿元的销售金额并未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详细规划论证，且公司也从未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未来三年的销售金额进行预测。因此，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上述言论并不代表公司的立场，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所刊登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除因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25,222.31 万元以外。公司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未来经营业绩承诺事项。

一、传闻简述

（一）2016 年 7 月 1 日，新快报刊登了标题为“东华实业更名粤泰股份三年目标 100 亿”的文章，其报道中引用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言论，“我们的目标是 3 年后公司销售额达到 100 亿元”。

（二）经公司向董事长杨树坪先生本人亲自核实，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表示，上述言论只是他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期望，表示他个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并不代表公司的立场。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向董事长杨树坪先生本人亲自核实，公司对上述言论澄清如下：

1、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上述言论只是他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期望，表示他个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并不代表公司的立场。而上述未来三年 100 亿元的销售金额并未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详细规划论证，且公司也从未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未来三年的销售金额进行预测。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对自己的上述言论造成公司投资者的误解致歉，同时杨树坪先生保证今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以任何形式发布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所刊登的公告信息以外的敏感信息。

2、截至目前，公司除因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25,222.31 万元以外。公司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未来经营业绩承诺事项。

3、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91,304,106.0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7,654,250.8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9,318,920.66 元；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31,053,758.1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0,345,696.2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5,807,425.53 元。

4、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努力完成上述业绩承诺。

5、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